

广西汉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广西汉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 年福绵镇福绵社区建设综合厂房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2-030049-GXHF

采购单位：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 30

第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汉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福绵镇福绵社区建设综合厂房项目（YLZC2025-C2-030049-GXHF）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福绵镇福绵社区建设综合厂房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C2-030049-GXHF

项目名称：2025 年福绵镇福绵社区建设综合厂房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516,613.7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福绵镇福绵社区建设综合厂房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该工程位于玉林市福绵区玉福大道东侧，主要施工内容为：土建、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工程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100 天（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

应的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每天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户网(www.yulin.gov.cn/)、广西玉林福绵区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ylfm.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 6 楼）；评标副会场地址：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中心区迎宾街红树林大厦东塔 6 楼）进行评审。

5.监督部门：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222031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人民政府

地 址：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

项目联系人： 朱品霖

联系方式： 0775-22112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汉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玉林市玉州区玉东大道安美景城桔子郡 3-107 商铺

项目联系人： 彭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5-2339484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规 定
1	1.1	1、项目名称：2025 年福绵镇福绵社区建设综合厂房项目 2、项目编号：YLZC2025-C2-030049-GXHF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单价包干，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按投资总额控制。 4、建设地点：玉林市福绵区玉福大道东侧
2	1.1	1、项目的基本概况：该工程位于玉林市福绵区玉福大道东侧，主要施工内容为：土建、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工程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计划工期：100 天（日历天） 3、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具体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4、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工程进度款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合同价款的 30% 。</u> （2）工程款支付方式： 项目开工后，预拨合同价款的 30%，从第一期计量款中扣回（一次扣回）；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施工进度拨付，付款比例为按工程计量同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90%支付，剩下的 10%作为工程尾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预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由发包人返还给承包人。 （注：工程款项支付时，需按规定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关税费。）
	2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本项目政府采购总预算价：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陆仟陆佰壹拾叁元柒角贰分（¥1516613.72 元 ）。
4	3.1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5	14.1	磋商有效期为：自截标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磋商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陆仟陆佰壹拾叁元柒角贰分（¥1516613.72 元）。供应商须就《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本次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在最终报价不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范围内为有效报价。如第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有变动，请在第二次报价时附上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15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7	17.1	磋商文件份数为：电子版一份。
8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00 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9	24.1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00;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0		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方式。
11	3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2		评标结果公示：与发布采购公告同一网站。
13		公示期满后如无质疑可以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须7日内领取。
14	37	履约保证金：无
15	36.1	签订合同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签订施工合同。
16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1.0%；100～500 万元--0.7%,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帐号：/
17		其他说明：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

		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或电子签章”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或电子签章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或电子签章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或电子签章。
18	13.6	信用中国：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

	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0	监督部门：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2220311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项及下述1.2款所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合同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已办理有关采购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磋商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的资格条件。

4.招标范围：

4.1 项目概括：该工程位于玉林市福绵区玉福大道东侧，主要施工内容为：土建、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工程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磋商费用

5.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考察：不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6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范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

7.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图纸。如果磋商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供应商在自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并将答复统一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

（三）磋商报价要求

10.磋商价格

10.1 报价计价说明

10.1.1 本项目报价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国家有关投资计划、财政预算、财务、会计、财政投资评审、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现行配套的有关预、结算文件；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 1.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 2.本工程经财政评审的预算书。
- 3.其它相关资料。

(三)计价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

(2)2023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2016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3)《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4)由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

(5)信息价采用《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7期信息价(玉林)，玉林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南宁同期信息价，均无者参考市场价。

(6)其它影响工程造价的资料。

10.1.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检测、检验和验收等有关费用，确保工程通过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并支付使用。

10.1.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1.4 本项目的工程按以下方式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包工包料，单价包干，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按投资总额控制。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性变化以外的其他风险。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a、工程量清单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在进行新的清单项目施工前提出，经监理单位审核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b、工程量清单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增减，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均应进行相应调整。c、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应按实际调整；工程量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应按上述规定执行。d、工程量清单漏计的项目，结算以实际施工的项目为准进行调整【套用相应的定额及费用以及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结算】。②国家政策性变化按规定进行调整。

10.1.5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建设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如作废的清单项目有一项及以上，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视为无效竞标。

10.1.6 磋商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2 报价货币

10.2.1 本项目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3.1 资格审查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文件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诚信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2) 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6)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7)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8)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2 价格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2) 磋商函附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3) 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3.3 商务技术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2) 项目管理机构；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②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③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3)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 磋商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如有请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如未进行电子签名申领需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13.4 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5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6 供应商信用查询

13.6.1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3.6.2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13.6.3 审查流程：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

(2) 查询起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6.4 磋商小组也可在开评标环节资格审查的同时查看供应商的信用情况。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采购文件答疑

16.1 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6.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图纸后 2 天内, 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6.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 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统一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17.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7.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委托代理人签字信息，若本项目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进行电子签名申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7.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凡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1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日内有效。

19.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0.1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2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0.3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

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六）磋商会议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代表自行选择是否参加磋商会议。

21.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1.3 磋商会议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 （3）投标（响应）文件签收、解密；
- （4）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资格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宣布磋商与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 （6）会议结束；
- （7）会议结束后即开始评审与磋商工作。

（七）磋商小组

22、组建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及有关专家共三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3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审查后才能获得竞争性磋商资格。

（八）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23、资格审查

23.1.1 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审查后才能获得竞争性磋商资格。

23.1.2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必须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内容为本须知第13.1条所列内容，证明材料属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23.1.3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供应商将被视为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审查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提供的磋商资料经核实为虚假材料。

23.2 符合性审查

23.2.1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2.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3.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磋商与最后报价

24、磋商

24.1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前附表。

24.2 磋商原则

24.3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4 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等有关内容；

24.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4.6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24.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4.8 磋商

24.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8.2 磋商文件修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如第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有变动，请在第二次报价时附上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确认报价文件后，提交报价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标报告。

25.2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监督部门批准。

25.3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5.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详细评审

26、评审内容的保密

26.1 递交磋商文件时间截止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7、详细评审程序

详细评审将按照响应性评审、评价与比较（综合评分）的程序进行评审。

28、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行响应性评审。

28.1 磋商小组将对各个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需求进行响应性评审。

评审的内容主要是对磋商供应商是否对采购需求的价格、质量、工期、服务要求以及采购文件关于格式、文字、币种、签字盖章、资料完整性和有效性等要求是否作出响应。

28.2 在响应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响应文件的工期、质量、施工组织方案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报价超出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报价经评委认定为不合理报价的；

（8）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事磋商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2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磋商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8.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2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错误的修正

2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供应商在澄清截止时间前进行澄清。

29.2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2.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

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9.2.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30、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8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9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30.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评审办法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32、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按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授予合同

34、评审结果公示

34.1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网站公示评审结

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4.2 磋商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的时间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35、成交通知书

35.1 确定出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后，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磋商供应商的成交标价、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35.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磋商供应商。

36、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6.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2 合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

37、履约保证金

37.1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37.2 履约担保金：无

（十二）其他事项

38、代理服务费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39、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40、质疑和投诉

40.1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40.2 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4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0.4 磋商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四）相关证明材料；

（五）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如未按上述要求所进行以及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质疑或投诉将被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2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

担的部分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1.3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以上的，磋商小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1.4 中小企业定义

41.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1.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41.4.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联系地址与其他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汉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玉东大道安美景城桔子郡 3-107 商铺

项目联系人：彭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233948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磋商原则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2、综合评分法磋商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按百分制打分。

3、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磋商。磋商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要按照招标文件独立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标 评审标准 (20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1）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70分）	主要施工方法（7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方法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

		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 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注：未提供主要施工方法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7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 2 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4 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7 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7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 2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4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7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7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 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4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

		工需要； 三档 7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7 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 2 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二档 4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 7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注：未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7 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一档 2 分，没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二档 4 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 7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

		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注：未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注：未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2分，未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没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不周全、不具体。没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完整、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 7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注：未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7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一档 2 分，未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二档 4 分，有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三档 7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注：未提供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7 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 2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 4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 7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切实、合理、可行。 注：未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商务分 （满分10分）	业绩分（10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取得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10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综合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分+业绩分=100 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标

优劣顺序推荐。

2.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3.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下载获取图纸）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正/副本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福绵镇福绵社区建设综合厂房项目

工程地点: _____

发 包 人：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_____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协议书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人民政府为实施 2025 年福绵镇福绵社区建设综合厂房项目，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对该项目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政府采购计划书；
- （3）成交通知书；
- （4）磋商书；
- （5）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单价包干，以实际工程量不超过合同价结算, 按投资总额控制。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_____ 日历天。

10.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经 办 人：_____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附：政府采购计划书

附：成交通知书

一、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人民政府。

1.1.1.2 承包人：_____。

1.1.1.3 分包人：无。

1.1.1.4 监理人: _____。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
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政府采购计划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磋商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4 联络

1.4.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2.2 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督促承包人缴纳）。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

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5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分包

4.2.1 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 (1) 工程项目：无。
- (2) 工作内容：无。
- (3) 分包金额限额：无。

4.2.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无。

4.3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3.1 中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3.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3.3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承诺的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如相关人员未到位，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无 。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___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____。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无 。

9.2 文明工地

9.2.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工程预计开工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0.2 本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10.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3.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1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4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工程完工	____日历天	5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0.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项目划分结果确定。

12.1.2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2.2.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承包人不履行的，所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2.3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分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如经发包人多次要求整改，承包人仍不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明确。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不超过其项目工程总价的 10 %，关键项目：主体工程，单价调整方式：参照本工程的其他中标单价。

14.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4.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工程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物价波动而进行调整，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15.2 因征地、拆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工期延长的，合同工期外工程单价允许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15.2.1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本工程只对主要材料水泥、河砂、碎石、块石、钢材五个项目调整。

15.2.2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本工程对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不对税费及其他费率等进行调整。

15.2.3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以采购预算审定日期的造价信息与施工期间的造价信息相比，只对物价波动超 10%的部分进行了调整价格差额，但对施工单位责任延误工期造成的物价波动价格差额不调整。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16.1.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在工程具备开工条件进场施工后一次性支付，为了确保工程预付款的安全，采用银行预付款担保或第三方托管（采用三方共管模式）。采用第三方托管的，乙方使用上述账户的资金，须事先向甲方申请，提供甲方要求审核的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16.1.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按项目进度扣回工程预付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与付款总额时全部扣清，扣清工程预付款后再拨付工程进度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无__。

16.1.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4 份__。

16.1.4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项目开工后，预拨合同价款的 30%，从第一期计量款中扣回（一次扣回）；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施工进度拨付，付款比例为按工程计量同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90%支付，剩下的 10%作为工程尾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预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由发包人返还给承包人。

（注：工程款项支付时，需按规定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关税费。）

指定缴纳质量保证金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16.1.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3%，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时，预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退回质量保证金给乙方。

16.2 竣工（完工）结算

16.2.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4 份。

16.3 最终结清

16.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4 份。

16.4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7.2 分部工程验收

17.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主持。

17.3 单位工程验收

17.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7.4 阶段验收

17.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7.5 专项验收

17.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7.6 竣工验收

17.6.1 本工程 /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7.7 施工期运行

17.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

确。

17.8 试运行

17.8.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__；费用承担：____/____。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 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2.1 约定。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___；

投保内容：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

19.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__。

19.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___；

保险条件：____/____。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3 款的约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附加条款

22.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磋商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 包 人 所 有 进 度 款 均 转 入 如 下 承 包 人 单 位 基 本 账 户 ， 开 户 名：_____，开户银行：_____，开户账号：_____；预付款转

入如下承包人单位三方托管账户，开户名：_____，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
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2.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二、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注：有格式要求的请按格式编写，无格式要求的请投标供应商自拟

诚信声明（格式）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项目名称）
____（分标）____磋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
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
磋商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磋商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广西汉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磋商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磋商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施工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表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约作为履约担保（如有）。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担保。

磋商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表（格式）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3	磋商总报价¥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4	工期： _____天（日历天）
5	质量等级：
6	其 他：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磋商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备注
磋商报价合计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³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⁴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50169$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50169$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 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 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 限
1、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本表应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岗位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

(二)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格式)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说明：本辅助说明资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材料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设计。